



# 摄像头模组 2 月刊：手机摄像头需求进入淡季，同比面临压力，车载镜头恢复增长

- 智能手机进入淡季，光学部件供应链面临短期压力，寻找时机布局享受二季度基本面改善。**年初至今，舜宇 (2382.HK)、丘钛 (1478.HK) 和韦尔股份 (603501.CH) 股价下滑 17%-27%，与供应链其他公司股价下滑幅度大体接近。这主要是受到智能手机进入出货淡季，叠加去年一季度高基数带来同比压力所影响 (参考[科技行业 2022 年展望](#))。因此，智能手机光学摄像头出货动能在一季度也会有所减弱。但是，我们认为出货的同比和环比会从二季度开始改善。因此，我们建议投资在一季度寻找机会，享受二季度之后基本面的环比与同比改善，我们重申这三家公司的“买入”评级。基于舜宇在车载较为完整的布局，我们维持舜宇的首选建议。
- 车载镜头：1 月出货量恢复增长。**舜宇 1 月份的车载镜头出货量恢复增长，不仅环比在去年 12 月低基数上大涨 55%，而且同比也在连续 4 个月的双位数下滑迎来 2% 正增长。我们认为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带领下，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2 年依然将呈现较为强劲的增长。而车载摄像头的需求也会随之上扬。因此，我们对于车载摄像头接棒智能手机推动行业成长保持信心。也对舜宇和韦尔股份的车载产品的出货量保持乐观态度。
- 手机模组：丘钛表现优于舜宇。**1 月，舜宇摄像头模组出货量环比下降 4%，同比下降 23%，而丘钛表现更加优异，其摄像头模组出货量则环比增长 5%，同比增长 31%。我们认为舜宇的摄像头模组出货量表现更加符合我们对于智能手机一季度的出货量预期。而丘钛连续多月同比表现优于舜宇则来自于更加稳健的新客户的份额增加，而 1 月较高同比增长部分来自于 12 月出货核算的递延。我们的基本判断是行业出货量在今年一季度依然会有压力，但是在今年二季度之后，预计舜宇的出货量在环比和同比都将有改善空间。
- 手机镜头：智能手机镜头增量更多来自于苹果阵营。**由于安卓品牌后置摄像头的需求量维持在 3-4 颗之间，因而安卓阵营的手机镜头需求量在今年的增长会明显放缓。而苹果后置三摄机型比例还有增长空间，进而贡献行业增量。1 月，舜宇和大立光有较多安卓客户的公司，手机镜头出货量或营收都分别有 11% 和 19% 的同比下降，而安卓客户相对较少的玉晶光营收则有 16% 的增长。我们认为今年手机镜头的出货量增速确实会跟随手机模组的出货量有所下滑。但是我们认为高端旗舰的升级需求意愿依然较为强烈。头部镜头公司依然有升级空间。

2022 年  
2 月刊

沈岱

科技分析师  
tony\_shen@spdbi.com  
(852) 2808 6435

童钰枫

助理分析师  
carrie\_tong@spdbi.com  
(852) 2808 6447

2022 年 2 月 14 日

相关报告：

《摄像头模组 11 月刊：10 月出货量低于预期，智能手机四季度需求改善有限，可以适时布局明年》(2021-11-11)

《摄像头模组 10 月刊：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三季度需求明显较弱，期待四季度需求的同比改善，但改善程度有待观察》(2021-10-12)

《摄像头模组 9 月刊：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三季度需求较弱符合预期，期待四季度需求的同比改善》(2021-09-13)

《摄像头模组 8 月刊：智能手机旺季效应带动 7 月运营环比改善，但是同比需求恢复仍待观察》(2021-08-13)

《摄像头模组 7 月刊：二季度智能手机需求疲软拖累光学公司出货表现，摄像头升级速度短期内受阻》(2021-07-13)



扫码关注浦银国际研究

# 目录

舜宇 (2382.HK) 1月出货量 .....	3
舜宇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	3
舜宇手机镜头出货量 .....	3
舜宇车载镜头出货量 .....	4
丘钛 (1478.HK) 1月出货量 .....	5
丘钛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	5
丘钛摄像头模组按像素划分出货量 .....	5
丘钛指纹识别模组出货量 .....	6
丘钛指纹识别模组按屏下与非屏下划分出货量 .....	6
大立光 (3008.TW) 1月营收 .....	7
大立光月营收 .....	7
大立光镜头按像素划分出货量 .....	7
新钜科 (3630.TW) 1月营收 .....	8
新钜科月营收 .....	8
附录：追踪公司简介 .....	9
舜宇光学科技 (2382.HK) (买入, 目标价 HK\$253.8) .....	9
丘钛科技 (1478.HK) (买入, 目标价 HK\$15.9) .....	9
大立光 (3008.TW) (未覆盖) .....	9
新钜科 (3630.TW) (未覆盖) .....	9

# 舜宇 (2382.HK) 1 月出货量

## ● 舜宇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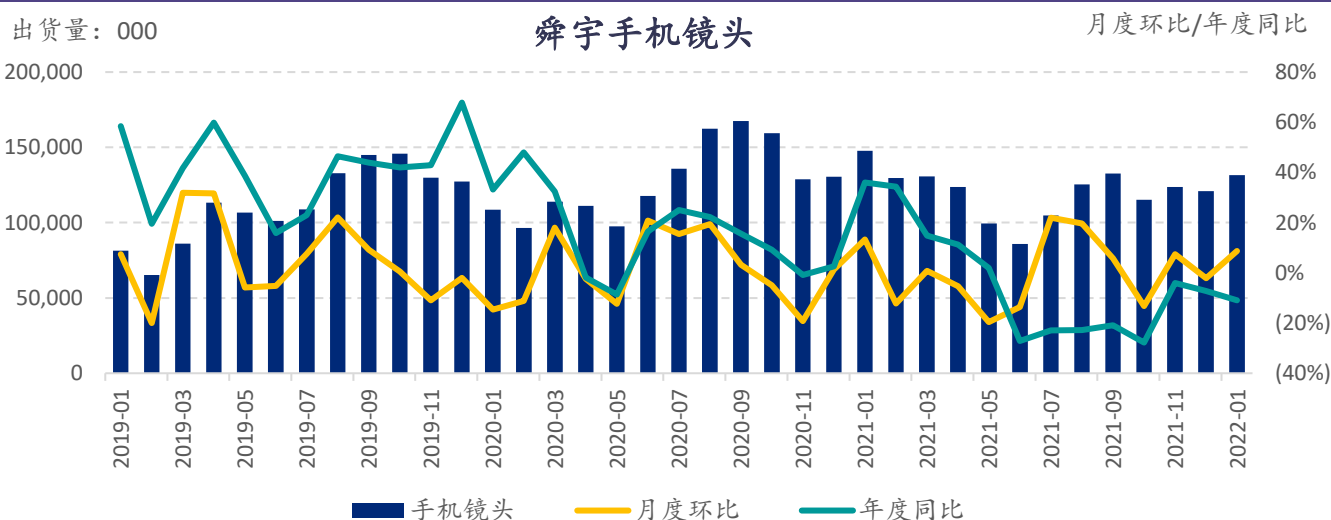
图表 1: 舜宇 1 月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5,000 万颗, 环比下降 4%, 同比下降 23%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 舜宇手机镜头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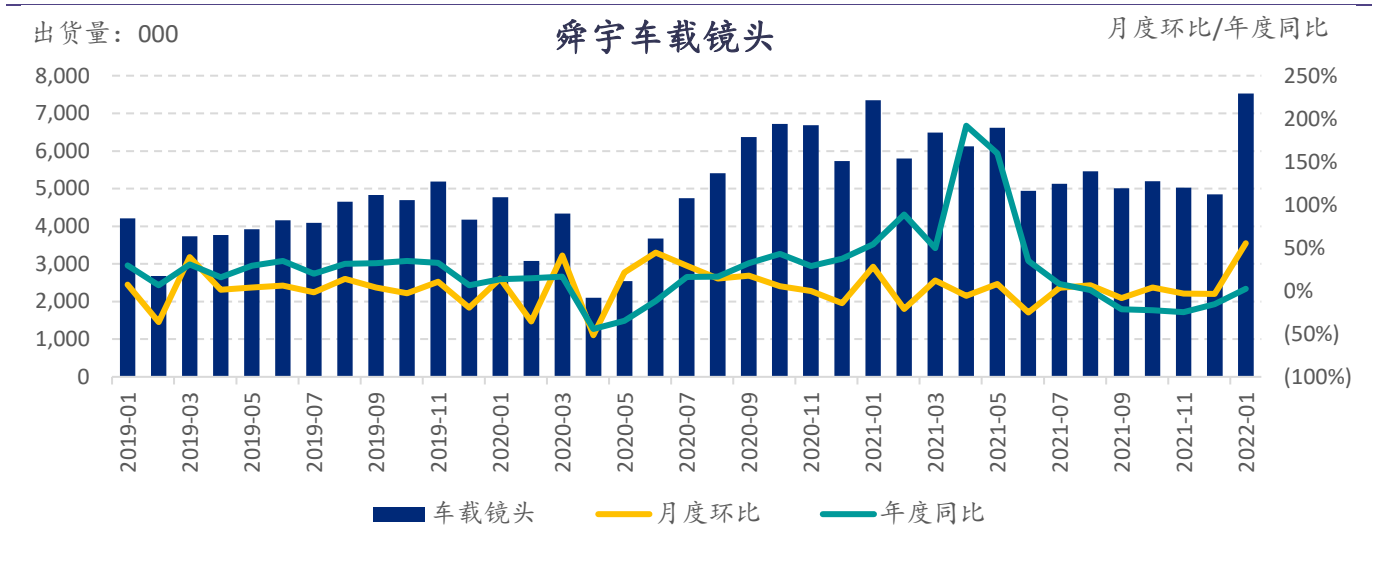
图表 2: 舜宇 1 月手机镜头出货量 1.32 亿颗, 环比增长 9%, 同比下降 11%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 舜宇车载镜头出货量

图表 3: 舜宇 1 月车载镜头出货量 753 万颗, 环比增长 55%, 同比增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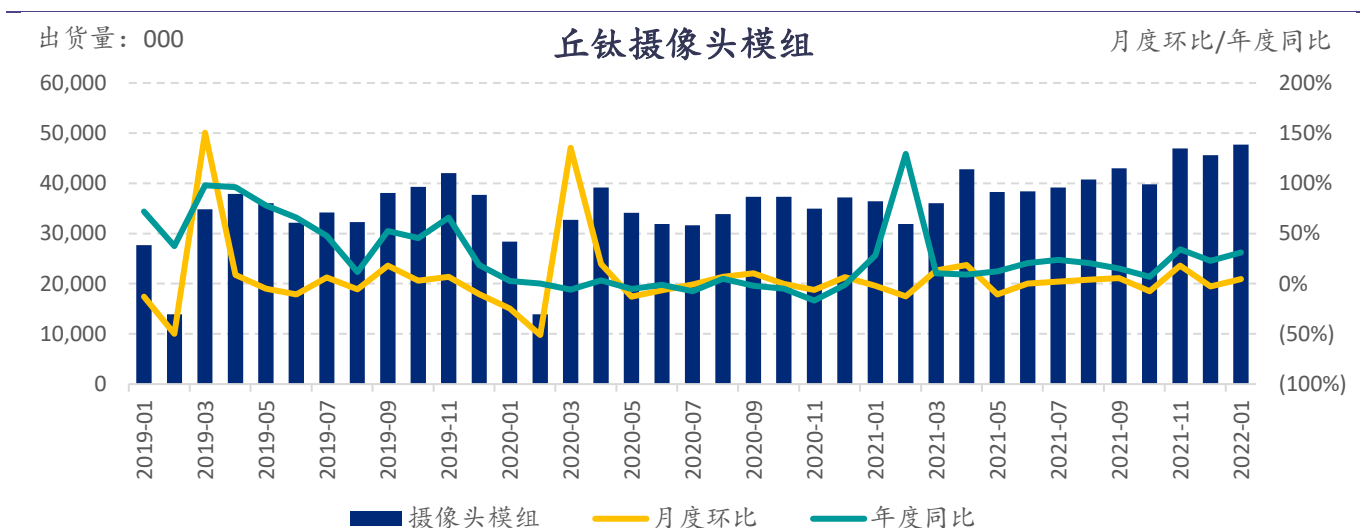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丘钛 (1478.HK) 1 月出货量

## ● 丘钛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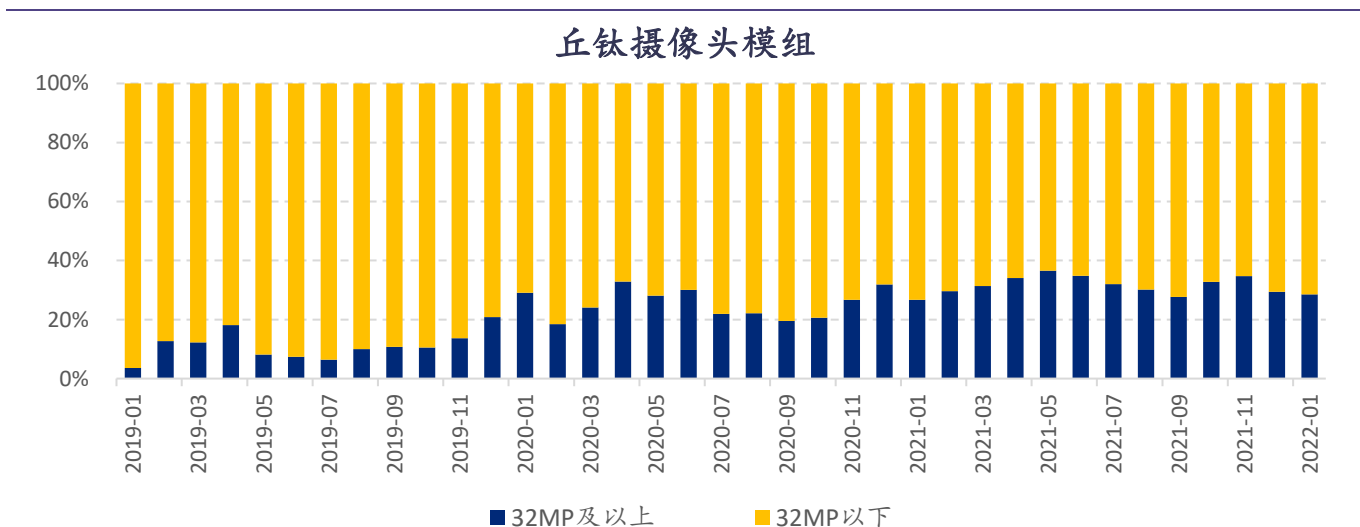
图表 4: 丘钛 1 月摄像头模组出货量 4,772 万颗, 环比增长 5%, 同比增长 31%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 丘钛摄像头模组按像素划分出货量

图表 5: 丘钛 1 月摄像头模组 32MP 及以上占比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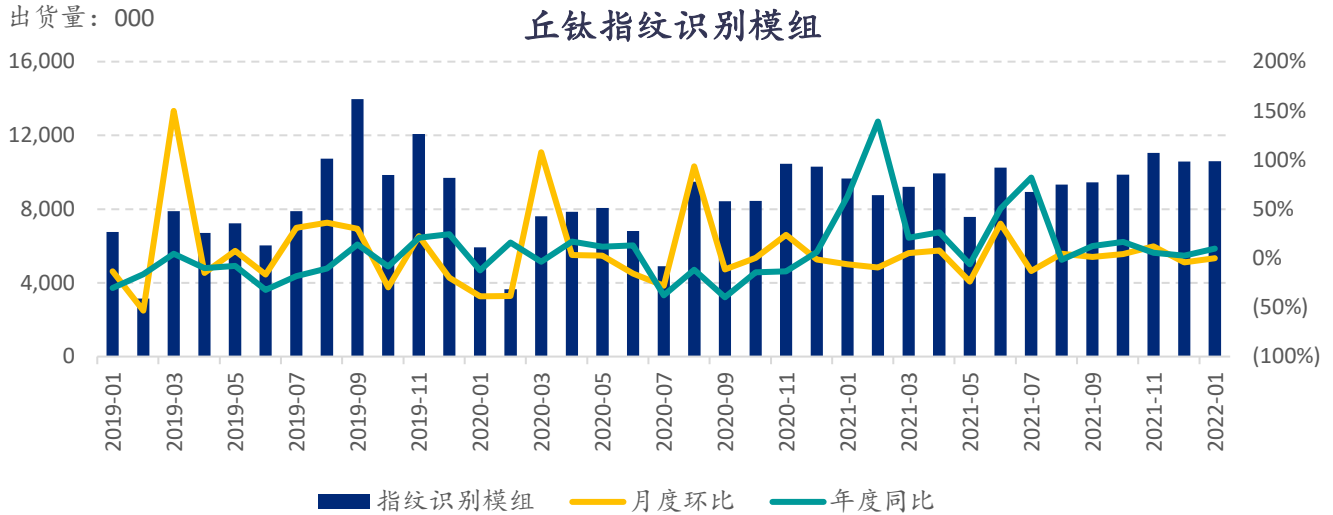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注释: 32MP 产品包含 3200 万像素及以上单摄像头模组、双摄模组、多摄模组、3D 模组、汽车摄像头模组和其他摄像头模组

## ● 丘钛指纹识别模组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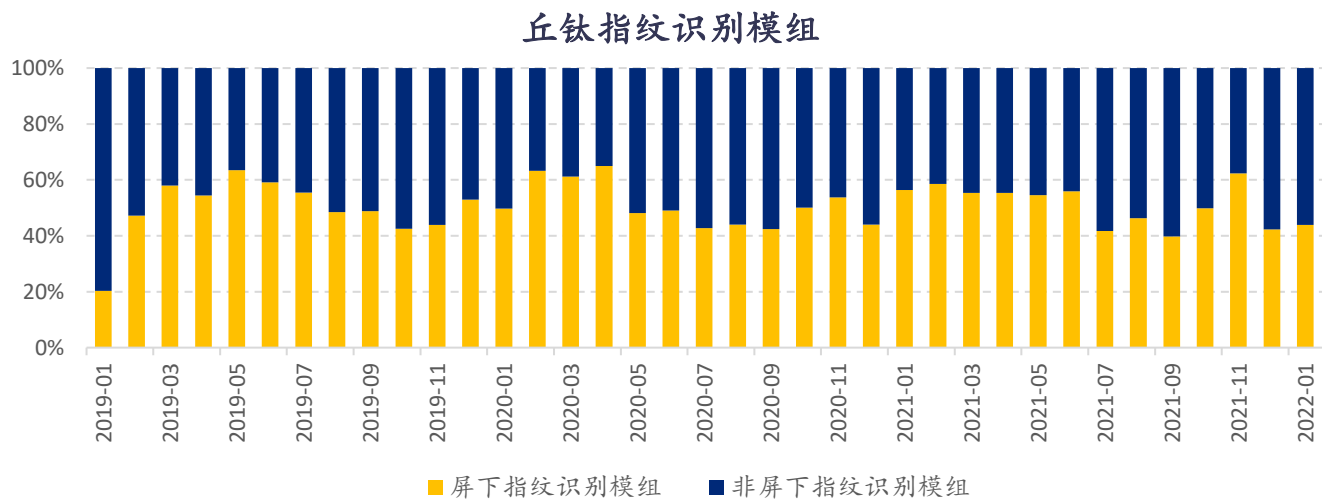
图表 6: 丘钛 1 月指纹识别模组出货量 1,060 万颗, 环比持平, 同比增长 10%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 丘钛指纹识别模组按屏下与非屏下划分出货量

图表 7: 丘钛 1 月屏下指纹识别模组出货量占比 44%, 较上个月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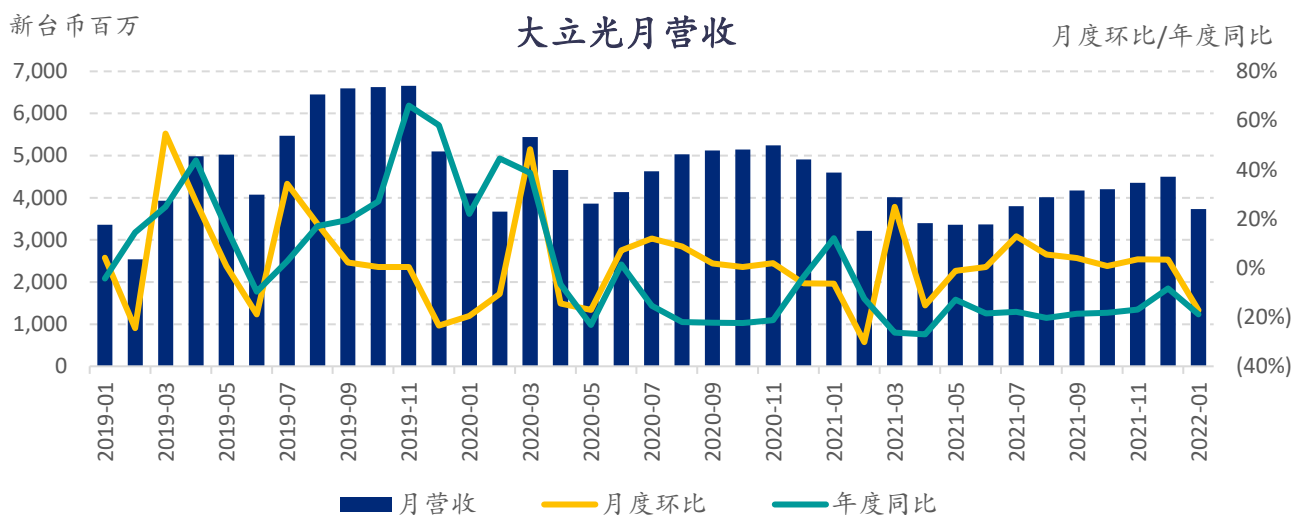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大立光 (3008.TW) 1 月营收

## ● 大立光月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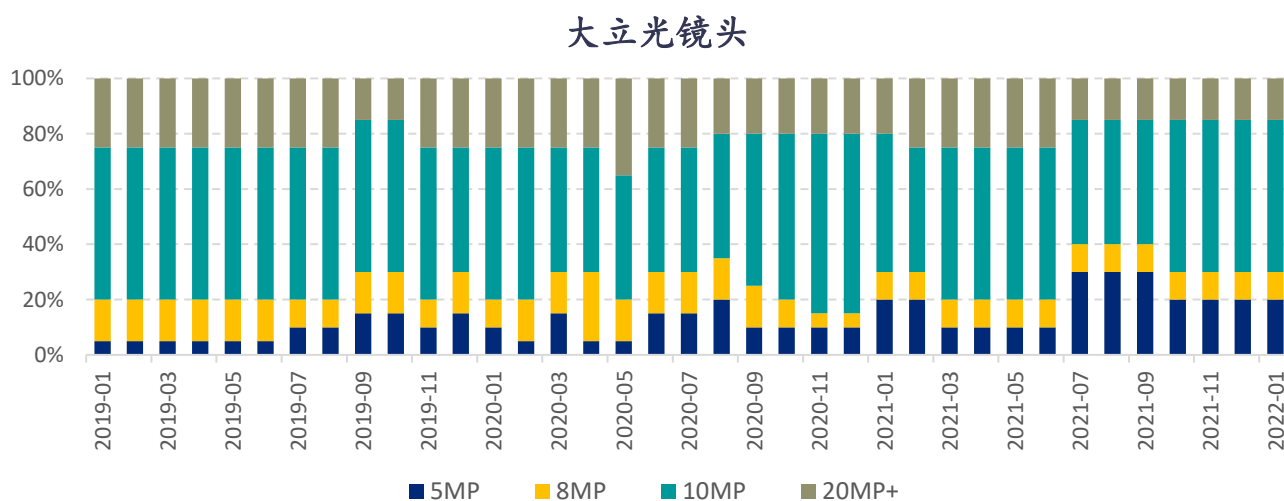
图表 8: 大立光 1 月营收环比下降 17%，同比下降 19%  
2022 年 2 月营收指引：拉货动能将较 1 月再下滑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 大立光镜头按像素划分出货量

图表 9: 大立光 1 月镜头出货量 20MP 以上占比 10-20%，与前三个月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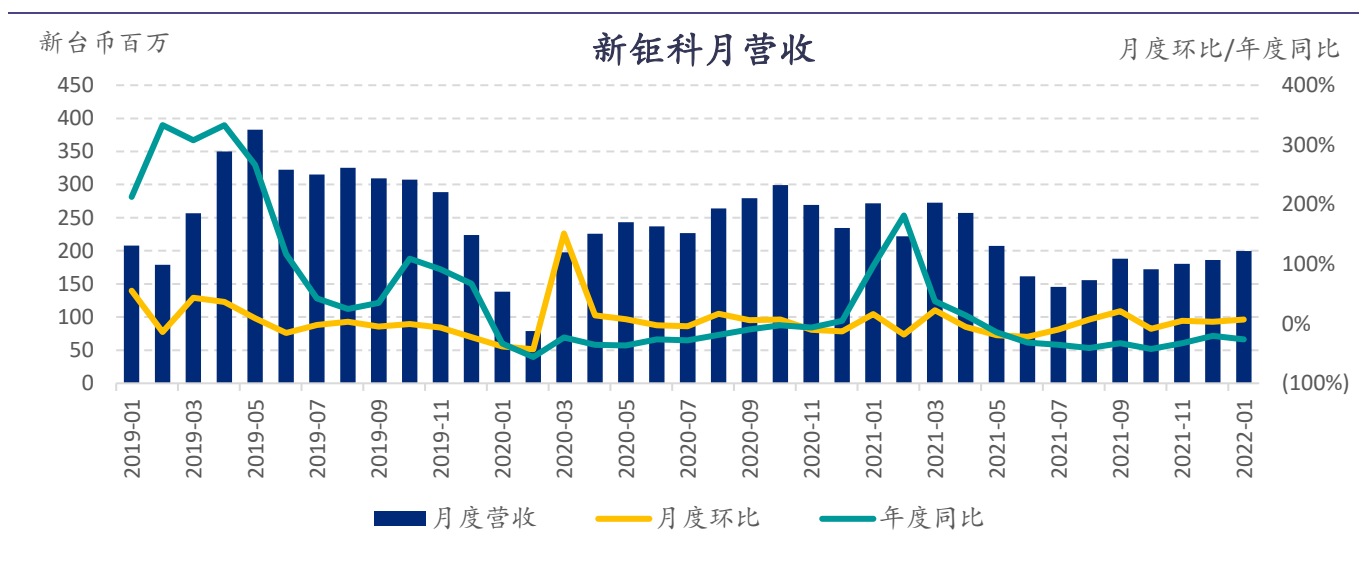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新钜科 (3630.TW) 1 月营收

## ● 新钜科 (3630.TW) 月营收

图表 10: 新钜科 1 月营收环比增长 7%，同比下降 27%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浦银国际



## 附录：追踪公司简介

- **舜宇光学科技 (2382.HK) (买入, 目标价 HK\$253.8)**

舜宇光学是中国大陆企业。公司的三大业务产品包含手机摄像头模组、手机镜头与车载镜头。其中，摄像头模组与手机镜头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而车载镜头模组目前全球市占率最高。舜宇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中国和韩国的智能手机品牌，以及汽车厂商。

- **丘钛科技 (1478.HK) (买入, 目标价 HK\$15.9)**

丘钛科技是中国大陆企业。公司是中国排名前三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厂商，也是中国领先的指纹识别模组制造厂商。丘钛主要客户主要为中国的智能手机品牌。

- **大立光 (3008.TW) (未覆盖)**

大立光是一家中国台湾的手机光学镜头企业。公司目前的塑料镜头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一。大立光的下游客户集中在智能手机领域，也囊括了最大的几家智能手机品牌，包括中国、韩国与北美的智能手机品牌。

- **新钜科 (3630.TW) (未覆盖)**

新钜科是一家中国台湾的光学镜头企业，主要致力于各种光学应用产品需要的光学镜头片及光学镜头等设计、研发、制造与行销。产品项目包括手机镜头、屏下指纹识别镜头、3D 感测镜头、笔记本电脑摄像镜头等。丘钛 (1478.HK) 是公司股东之一。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之收取者透过接受本报告(包括任何有关的附件),表示及保证其根据下述的条件下有权获得本报告,且同意受此中包含的限制条件所约束。任何没有遵循这些限制的情况可能构成法律之违反。

本报告是由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国-浦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统称“浦银国际证券”)利用集团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编制而成。所有资料均搜集自被认为是可靠的来源,但并不保证数据之准确性、可信性及完整性,亦不会因资料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报告中的资料来源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信息均来自本集团。本报告的内容涉及到保密数据,所以仅供阁下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除了阁下以及受聘向阁下提供咨询意见的人士(其同意将本材料保密并受本免责声明中所述限制约束)之外,本报告分发给任何人均属未经授权的行为。

任何人不得将本报告内任何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是为提供信息而准备的,不得被解释为是一项关于购买或者出售任何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的要约邀请或者要约。阁下不应将本报告内容解释为法律、税务、会计或投资事项的专业意见或为任何推荐,阁下应当就本报告所述的任何交易涉及的法律及相关事项咨询其自己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的意见。本报告内的信息及意见乃于文件注明日期作出,日后可作修改而不另通知,亦不一定会更新以反映文件日期之后发生的进展。本报告并未包含公司可能要求的所有信息,阁下不应仅仅依据本报告中的信息而作出投资、撤资或其他财务方面的任何决策或行动。除关于历史数据的陈述外,本报告可能包含前瞻性的陈述,牵涉多种风险和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陈述可基于一些假设,受限于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报告之观点、推荐、建议和意见均不一定反映浦银国际证券的立场。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统称“浦银国际”)及/或其董事及/或雇员,可能持有在本报告内所述或有关公司之证券、并可能不时进行买卖。浦银国际或其任何董事及/或雇员对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或依赖其所载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可能损失,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浦银国际证券建议投资者应独立地评估本报告内的资料,考虑其本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需要,在参与有关报告中所述公司之证券的交易前,委任其认为必须的法律、商业、财务、税务或其它方面的专业顾问。惟报告内所述的公司之证券未必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或供所有类别的投资者买卖。对部分的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而言,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会抵触当地法律、法则、规定、或其它注册或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分发或由其使用。

### 美国

浦银国际不是美国注册经纪商和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注册会员。浦银国际证券的分析师不具有美国金融监管局(FINRA)分析师的注册资格。因此,浦银国际证券不受美国就有研究报告准备和分析师独立性规则的约束。

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规则 15a-6 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士。接收本报告的美国收件人如想根据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买卖证券交易,都应仅通过美国注册的经纪交易商来进行交易。

### 英国

本报告并非由英国 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经修订)(「FSMA」)第 21 条所界定之认可人士发布,而本报告亦未经其批准。因此,本报告不会向英国公众人士派发,亦不得向公众人士传递。本报告仅提供给合格投资者(按照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的涵义),即(i)按照 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广)命令(「命令」)第 19(5)条定义在投资方面拥有专业经验之投资专业人士或(ii)属于命令第 49(2)(a)至(d)条范围之高净值实体或(iii)其他可能合法与之沟通的人士(所有该等人士统称为「有关人士」)。不属于有关人士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遵照或倚赖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行事。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浦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浦银国际证券对任何第三方的该等行为保留追述权利,并且对第三方未经授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权益披露

- 1) 浦银国际并没有持有本报告所述公司逾 1%的财务权益。
- 2) 浦银国际跟本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 3) 浦银国际并没有跟本报告所述公司为其证券进行庄家活动。

## 评级定义

### 证券评级定义:

“买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个股表现超过同期其所属的行业指数

“持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个股表现与同期所属的行业指数持平

“卖出”: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个股表现逊于同期其所属的行业指数

### 行业评级定义 (相对于 MSCI 中国指数):

“超配”: 未来 12 个月优于 MSCI 中国 10%或以上

“标配”: 未来 12 个月优于/劣于 MSCI 中国少于 10%

“低配”: 未来 12 个月劣于 MSCI 中国超过 10%

## 分析师证明

本报告作者谨此声明:(i) 本报告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 并以独立方式撰写 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 是或将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报告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 (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 / 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

本报告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没有在本报告发行日期之前的 30 个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报告所提述的股票, 或在本报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述的股票; (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报告提述的任何公司的雇员; 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述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 浦银国际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王奕旻

stephy\_wang@spdbi.com

852-2808 6467

### 浦银国际证券财富管理团队

华政

sarah\_hua@spdbi.com

852-2808 6474

陈岑

angel\_chen@spdbi.com

852-2808 6475

### 浦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SPD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网站: [www.spdbi.com](http://www.spdbi.com)

地址: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3 楼

